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兵役法規彙編

(二)

密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

編輯者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第一科

發行者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

總局福州南台觀井路電話二三七三
分局沙縣下狀元坊門牌第三十六號

印刷者 福州中華印書局

分局沙縣下狀元坊門牌第三十六號

兵役法規彙編之二

目錄

一、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一
二、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九
三、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十五
四、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二一
五、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七
六、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三三
七、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附修正要點）	三九
八、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七一
九、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七五
十、陸軍常備兵服裝規則	八七

目 錄

二

十、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九九
十一、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一一一
十二、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一五
十三、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一二九
十四、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三三
十五、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一四一
十六、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四五
十七、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一六一
十八、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一七三
十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七七
二十、陸軍在鄉士兵調查登記暫行辦法	一八五
廿一、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一九三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陸軍兵役管區事務，除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暫行條例外，悉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兵役管區之區劃

第三條 兵役管區，應就指定區域，劃分為各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個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域一致。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名命之。陸軍兵役管區之區劃，另定之。

第三章 兵役管區應設之機關及組織

第四條 師管區設置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設置團管區司令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二

(在非常時期得於各省設軍管區司令部，統轄該省各師管區。)

第五條 師及團管區司令部，各設司令一員及其他必要人員。師管區司令，以現役少(中)將充之，團管區司令，以現役上(中)校充之，其他人員得參用備役軍官佐。

其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之職掌

第六條 師管區司令，受軍政部之命及兵役攸關各部之指示，並商承本管區常備師長之意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第七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令，處理本區內左列兵役事項

- 一、關於團管區常備現役兵員之徵募、歸休、退伍、及轉役事項
- 二、關於團管區內國民兵役事項。

- 二、關於團管區內國民兵役事項。

三、關於團管區內常備在鄉軍人管理教育暨召集事項。

四、關於團管區內各期兵役之處理及兵籍整理事項。

五、其他攸關兵役事項。

第八條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對於所管事務，涉及地方行政者，應商同各該地方政府辦理，其重要者，得商呈請上級機關轉商上級地方政府分令辦理。

第五章 徵募事務

第九條 團管區於徵募期間，得按事務繁簡，劃分若干徵募區，會同市縣政府，組織徵募事務處，設置徵募主任，呈請委派少校或上尉任之。

第十條 徵募區主任，承團管區司令之命，執行其轄境內徵募事務。

第十一條 徵募區辦理徵募事務，依徵募事務規則之所定辦理。
新兵徵募規則另定之。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四

第六章 歸休退伍退役及管理召集事務

第十二條 士兵歸休時，應依歸休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常備現役士兵歸休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士兵退伍時，應依退伍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常備現役士兵退伍規則及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官佐退役時，應依退役除役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師管區或團管區登記，登記後，依在鄉官佐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在鄉官佐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軍人召集時，應依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向該師管區或團管

區指定處所待命。

第十六條 國民兵戰時徵集，依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徵集實施，依前條召集規則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軍政部令

務字第3096號

茲制定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何應欽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為籌備設立師管區實施徵兵事務及推行國民兵役促進壯丁訓練實施起見依據兵役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在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前設置師管區籌備處其組織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師管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於未設置師管區地方酌設之其在預定之師管區設置者以該地區之名命之其全省設一處者以該省之名命之俟師管區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三條 筹備處直隸於軍政部掌理左列事務

- 一、籌備設立師管區及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二、督促屬縣舉行國民兵初期及常備兵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 三、壯丁訓練之推行及實施事項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〇

四、實施壯訓人員成績之考察事項

五、受訓壯丁之統計及受訓期滿作爲國民兵管理事項

六、國民兵起役轉役回役除役事項

七、國民兵召集之準備事項

八、國民兵一般素質之調查事項

九、國民兵役名簿之整理呈報事項

十、國民兵役壯丁訓練隊之檢閱指導事項

十一、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組織教育事項

十二、與兵役有關之其他事項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籌備處編制給與如附表

第五條 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一切並督率所屬職員分掌本處各事務

第六條 處長執行職務時凡關於兵役之處理及軍需等事務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訓練事務承訓練總監之訓示關於動員事務得承參謀總長之訓示辦理但關於國民兵軍事教育之實施應協同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並受內政部長之指示協商地方行政官辦理

第七條 中校處員輔佐處長指導處內一切事務處長因公出巡及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一二

時得以該員代理之

第八條 少校及上尉處員承處長之命上級處員之指導分掌本規程第三條各項事務

第九條 副官書記分掌人事警衛經理文書等事務

第十條 處長處員出發視察時其旅費依照調整師旅費規定支給之（原旅費給與規則所定半數）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項均參照兵役法規及社會軍事訓練方案辦理之

第十二條 簽備處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師管區籌備處編制給與表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四

文書	上士	一一二	(三〇五〇〇〇)
傳達	上等兵	一一二	(一七八〇五〇〇)
公役	五四等	一一一	(三〇二三〇〇)
炊事兵	一等兵	一一二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一一〇六一一〇	(七八二六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公費			
計	(九八四六八〇〇〇〇)		
總			

附

- 表內大數爲駐在省會之籌備處小數爲普通籌備處
- 旅費每月給與二百元須在範圍內實支報銷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于軍政部。處理師管區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之管理，與在鄉軍官佐籍等事項，此外與軍事攸關可交由地方辦理事務，得視需要。

由中央軍事各部核交處理。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置左列職員。

司令

參謀

辦事員

副官

軍需

書記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六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執行職務時，凡關徵募及其他兵役與軍需事務，承軍政部長之訓示，關於動員事務，承參謀總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訓練總監之訓示辦理。

但徵募及動員之實施，應於事前或臨時商取本管區常備師師長之同意，國民兵軍事教育之實施，應協助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並受內政部長，教育部長之指示、協商地方行政官辦理。
第五條 師管區司令於本管區內，如無其他部隊，為應付緊急事變起見，得依召集規則之所定施行臨時召集。

司令因公出差及病假事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參謀代行職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業務。

一、掌理常備現役士兵之徵募與準備及歸休退伍、暨召集事項，
二、掌理正役以次各兵役之處理，軍官佐籍士兵籍之整理，保管暨在鄉軍人
管理教育及國民兵役事項。

第八條 副官，軍需，書記掌理人事，警衛，經理文書及其他業務。

第九條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八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考
司 令	少(中)將	一		
參 謀	中(上)校	一		
副 官	中上尉			
辦事員	少中校			輔佐司令指導司令部一切事宜
軍 需	中上(少)尉	二二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警衛事宜
書 記	一等軍需佐			分兩股一掌徵募事宜一掌在鄉軍人事宜
同 上				
司 書 同 准 尉	軍 記 同 上 尉	一 一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下士	衛士	衛士
傳達	上士	下士	士	士
衛兵	上等兵	下等兵	士	士
公役	四等兵	五等兵	六等兵	七等兵
炊事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四等兵
合計	一四	一七	一一	一一
記附	一、表內官佐上尉以上以現役官佐充任中尉以下以備役官佐充任士兵以正續役 二、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爲原則 三、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時得加設准尉司書一員文書上士一至二名		就近有軍隊兵不設衛兵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師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令部官佐士兵除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外，均按本規則履行業務。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以上簡稱司令）承各主管部長之命，按照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掌理一切業務。

第四 司令履行業務，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應將國家徵募常備兵訓練國民兵之要旨，及人民應服兵役衛國之天職，隨時督飭所屬，向地方民眾剴切宣傳，以喚起其愛國從軍之觀念。

二、關於本管區內常備兵之徵集募集召集暨教育演習及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務宜綿密周詳，臨時實施，務宜確實迅速，並利用在鄉軍官佐，相助為理。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二二

三、爲業務熟練連繫，得調集各團管區官佐諮詢指導。

四、關於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參謀輔佐司令，其職掌如左：

一、秉承司令指示，籌劃本區內一切事務，督率本司令部各職員，依據法規服務，並依司令命令，指導監督其實行。

二、爲事務劃一進行起見，得依法規釐訂各項細則及手續程序，呈由司令批准施行。

三、司令部內各員，承辦文稿，應由參謀核轉。

四、參謀對於平戰時，應有之計劃方案，須預爲籌擬，向司令建議，以備採

五，參謀對於司令部內職員，有考核報告司令之責。

第六條 辦事員承司令之命，並受參謀指導，分任本司令部主管各項事務，其事務如

左：

- 一、關於徵募計劃，及徵募宣傳事項。
- 二、關於與本區常備師協商事項。
- 三、關於兵役及齡（現役適齡）男子之調查檢查兵種選定事項。
- 四、關於團管區徵募事務處之設置及人員分配事項。
- 五、關於徵募兵之運輸統籌事項。
- 六、關於歸休退伍士兵之報到，及在鄉軍人各種召集事項。
- 七、關於兵役事項之解答事項。（得派專員於本司令部附設問事處）
- 八、關於士兵籍之整理保管事項。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二四

九、關於在鄉士兵管理事項。

十、關於國民兵起役緩役免役禁役轉役回役除役事項。

十一、關於國民兵登記統計及徵集事項。

十二、關於國民兵教育事項。

十三、關於常備在鄉士兵，及國民兵之一般素質調查事項。

十四、關於常備兵各役，如有疑義或發生動態，而決定禁役免役除役緩役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部文書，人事，庶務，警衛事

項。

第八條 軍需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部經費及徵募經費之預算計算事

第九條 官佐士兵給假，按陸軍休假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司令部辦事細則，自行擬定施行，并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 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本師管區司令部，處理團管區一切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管理，暨在鄉軍官佐籍之保管與士兵籍之調製，並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置人員如左。

司令

辦事員

副官

軍醫

書記

司書及士兵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八

團管區司令部編製如附表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部之職掌如左。

一、本區現役兵之徵募，及徵募區之劃分，暨徵募人員之調用，並其他徵募實施事項。

二、本區現役兵之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三、本區各種兵役之處理，及士兵籍整理事項。

四、本區國民兵教育之協助辦理事項。

五、本區在鄉軍人（含官佐士兵）之管理，召集教育及國民兵之戰時召集事項。

項。

六、本區在鄉軍官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本區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八、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部人員之權責如左。

一、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事務。

二、團管區司令，爲執行業務起見，得召集本區內服行業務之官佐，諮詢討論或自出巡迴視察，但均須呈經師管區司令核准。

三、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本司令部業務。

四、軍醫，承長官之命，任徵募期間身體檢查新兵檢定，暨區內在鄉軍人衛生之指導事項。

五、副官，承長官之命，任經理及本司令部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

六、書記，承長官之命，任收發、撰擬、譯電、管卷、用印等項業務。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〇

七、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打字、印刷、校對等業務。

第五條 本團管區司令部位置，由師管區司令官，遵照軍政部劃分區域指定之，並呈報備案。

第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考
司令	上(中)校	—	—	
辦事員	少尉校	—	—	
副官	中(少)尉	—	—	
軍醫	一(二)等軍醫佐	—	—	
書記	同中尉	—	—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事宜
司書	同准尉	—	—	
文書軍士	上士	—	—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一一

軍需軍士	上	看護軍士	中	傳達	二一上等兵	公役	六五	炊事兵	二一等兵	合計	八一二	一、表內官佐以現役備役分配充任士兵以正役續役士兵分配充任準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所定辦理	四三二、第一年內得減用上尉辦事員一在徵募實施時期人員不敷時得調派本管區內之在鄉軍人協助辦理	記附
------	---	------	---	----	-------	----	----	-----	------	----	-----	--	---	----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團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令部官佐士兵除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外，均按本規則服行業務。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按照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掌理一切業務。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部爲兵役實施機關之基本組織，其服務上應行注意之要點如左：

- 一、應根據兵役宣傳大綱，隨時隨地，宣傳兵役制度，喚起民衆愛國從軍之觀念。

二、關於常備兵之徵集募集召集及教育演習，暨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務須綿密周詳，臨時實施務須確實迅速。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三四

三、爲業務連繫確實進行便利起見。得召集所屬各縣政府，派員出席本司令部會議，商決兵役關係事項。

四、應與相當常備部隊及當地行政官署，自治機關，切取連繫。

五、查明現役兵入營後之所在地及其大概狀況，以備其家族之詢問。

六、關於免役除役緩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等，務須調查確實辦理之。

七、調查登記在鄉軍官佐之住所或其通訊處而管理之。

八、傷亡之官佐士兵，及其遺族領取卹金者，須予以充分之指導或援助；並承中央之命，任調查之責。

九、教育或演習召集，如有確定理由，合於緩役之規定者，須調查確實而允許之。

第五條 少校辦事員承司令之命，指導各辦事員辦理兵役一切事務，凡徵募及檢查區域之劃分，人員之分配，事務之實施，歸休退伍之處理，國民兵役事務等，均應於事前充分準備，具申方案或意見於司令。

第六條 少校辦事員綜合本規則第四至第七條所規定之業務，調製本部人員工作分配表，呈請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副官承司令之命，並受高級辦事員之指導，辦理經理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指揮書記司書文書軍士軍需軍士，分別辦理而綜核之。

第八條 軍醫承司令之命，掌理徵募期間軍醫人員調用徵募兵檢查及新兵檢定暨區內軍人衛生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書記掌理校對收發監印校對管卷及撰擬文稿譯電等事項。

第十條 本司令部應存用之軍籍或名簿如左：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三六

一、備役軍官佐籍。

二、備役准尉籍。

三、備役准佐籍。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令部應編製之軍籍或名簿如左：

四、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存用之簿冊。

一、歸休兵之名簿。

二、正役軍士籍及動員名簿。

三、續役軍士籍及動員名簿。

四、正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五、續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七、其他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編製之冊簿。

第十二條 編製軍籍及動員名簿暨名冊，每逢大批編製時，得呈准師管區司令，於正役續役士兵中遴選書法較佳文理通順者，幫同繕造，由辦事員指導校核之。

第十三條 本司令部與地方政府接洽或其他事務，必要派遣員役時，其旅費由本司令部核實規定，在臨時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四條 官佐士兵給假，按陸軍休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徵募事務處及徵募事務所服務細則，由本司令部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一七條及第二六，二八，二九，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第三章關於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之各項於陸軍徵兵及募兵均適用之第四第五章關於免役緩役及詐病之識別各項僅於徵兵適用之。

第三條

檢查軍醫實施身體檢查時，應就各分配業務之繁簡，相互協助。主任軍醫對於次級軍醫及以下人員實施身體檢查時，有監督之責。於檢查終了時，應綜合全部之成績，慎重公正，以判定其體格等位及合格與不合格。

第四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一望而得判定其體格等位屬於丙種，及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視力以下各項之檢查可省畧之。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四〇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一 通則

第五條 身體檢查事務于徵（募）兵事務所內行之，每一徵（募）兵事務所應有三員以上之軍醫及四名以上之看護士執行其業務，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約爲百

五十至百七十人，但遇有視力障礙及其他疾病特多或具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減少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

第六條 檢查實施之順序及業務之分配如左：

1.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2.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之檢查。
3.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檢查。

5. 一般構造檢查。

6. 關節運動檢查。

7. 各部檢查。

8. 體格等位判定。

在 1. 項可由看護士等行之，其餘如檢查軍醫有三員時，則主任軍醫擔任 4. 5. 7. 8. 四項，次級軍醫一人擔任二項，一人擔任 3. 6. 兩項，如檢查軍醫有二員時，主任軍醫僅擔任 4. 5. 6. 7. 8. 五項，次級軍醫擔任 2. 3. 兩項（見第一表。）

第七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為第一乙種第二乙種丙種及丁種時，其標準概依第三表，但不在規定之內或其程度有差異時，應準其輕重判定之。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四二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將其事由記入應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詳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二）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可勿顧慮即判定其等位，但應將其意見記入現役及

齡壯丁名簿內。

1. 傷痍疾病而有治愈希望者。
2. 視力障礙或重聽有詐偽之疑者。
3. 自訴有精神病、癲癇、夜盲、夜尿、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其症候確否，須經長時期始能診定者。

第九條 胸圍不達身長之半，例難列爲甲種，但胸廓構造佳良，將來有發育希望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因患疾病或畸形，不能測定身長胸圍及體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丙。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者，可省略其胸圍之測定。

第十一條 在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除甲種及因身長不足而列爲丙種丁種者外，其他因疾病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疾病及其他可以供參考之材料，記入該簿相當欄內，並于其主要病名之右上方加以△符號，以資明顯。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身體檢查表（見第二表）內體格等位以下各欄應由檢查軍醫加蓋名章，以明責任，但在規定上可以省略檢查者，可不蓋章。一員以上會同檢查者，應各自蓋章。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四四

第十二條 檢查軍醫應將身體檢查時所得關於騎乘之適否，膂力之強弱，及其他兵種之選定等資料，應填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三條 砂眼及花柳病之檢查，應就受檢者全部行之。

第十四條 檢查軍醫發現受檢者中有故意毀傷身體，偽裝疾病及其他詐偽行為時，應即報告於徵（募）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

第二 檢查實施

第十五條 檢查身長時，先令脫去衣鞋，（仍著單袴或短袴）立於身長計之台上，兩踵相並，正視前方，取尋常呼吸姿勢，置身長計橫樁之正中於頭頂上測之。

計測體重時，令靜立於體重計上測之。重量不滿五十公分之零數，可捨棄

第十六條 胸圍檢查，令開廣兩上肢，將捲尺繞肩胛骨下隅及乳頭直下。次令垂手於自然之位置測之，在測呼吸縮張之差，則令行深呼吸定之。

第十七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亮之處，表之中間高與眼齊，使受檢者立於距六公尺之位置，然後如平常檢驗視力方法，指表中視標問之，分別兩眼檢查之，如視力有障礙不能明見視標○·六者，可中止片時，有暇再檢之，如有必要，則行暗室檢查，定其近視遠視亂視角膜翳等視力障礙之種類及其程度，（視力表檢查可令看護士等行之）

用視力表施行視力檢定時，應注意勿使受檢者，預先得見其表。視力檢查以「一·〇」為始，漸次及於大視標，各眼之視力不滿「〇·六」者，不得定爲甲種等位。

視力之記載應區別左右。

辨色力，用色神表檢之，遇有異常者，定其種類及程度。

視器之檢查於視力檢查之後行之，先比較左右眼球而檢其大小位置運動，次檢查眼臉裂並睫毛之狀態，角膜虹彩之狀況，瞳孔之大小形狀，開縮之狀況，結膜及其穹窿之狀況。最後檢查淚器健否及眼內壓。

第十八條 聽力檢查，使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約距二公尺之位置，閉兩眼以檢耳向軍醫，另一人則以手掌閉他側之耳，令其迅速復述軍醫低聲所問之語，以定其健否。

聽力有障礙者，一時中止檢查，於檢查之餘閒，再行覆檢，遇有必要，則於別室細檢之。

聽器之檢查，爲耳翼外聽道及鼓膜之狀態，必要時應檢查歐氏管之通否。鼻腔口腔及咽腔之檢查，在鼻檢其形態呼氣及吸氣之良否，嗅覺之靈鈍，

鼻腔粘膜之性狀鼻中隔之狀態，及新生物之有無，在口腔及咽腔，檢查口唇健否之後，令開口腔檢查齒牙，齒齦、舌、口蓋、扁桃腺及口腔粘膜之性狀，咽頭之狀態，並咀嚼運動之難易，遇必要則行喉頭檢查。

第十九條 言語精神之檢查據受檢者之態度，應對判斷之。

口吃檢查，預選發音較難之顎音齒音舌音唇音組成通俗語若干，命其試誦，或以類似音構成之連續複雜語，使之復誦，以檢查之。

第二十條 一般構造之檢查令受檢者（仍着單袴或短袴）立於檢查軍醫前方二公尺之位置，正其姿勢，視其頭、顏面、頸、胸、腹、及四肢之前面，再令背向視頭、頂、背、腰及四肢之後面，檢查筋骨發育良否，皮膚之狀態，並身體各部之均等否。

第二十一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按左列之次序行之。

1. 令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二公尺之處，正其姿勢，注視軍醫。

2. 令將左右上肢向前下方伸展合掌，檢其長短及發育如何，次檢迴前迴後運動，再令左右同時行手指關節，腕關節肘關節及肩胛關節之屈伸內外轉及迴旋等運動。

3. 將兩手按置驕骨上（拇指向後四指向前）檢查頸之前屈，後屈，側屈，及迴旋，脊柱之前後屈，左右屈，及迴旋，諸運動。

4. 分別檢查兩下肢之內外轉，迴旋，及足關節之屈伸內外轉，趾關節屈伸諸運動。

第二十二條 各部檢查按照左列之要領行之：

1. 頭部及顏面先觀察大小形狀，特在髮部應注意瘢痕異常隆起凹陷及腫瘍之有無。

2. 頸部檢查腫瘍喉管，瘢痕之有無，兼注意頸部之位置正否。

3. 胸部檢查，胸廓之長短廣狹及厚薄，鎖骨胸骨及肋軟骨之狀態，並疾病畸形之有無，次令深呼吸視察其呼吸之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況，注意心臟之搏動，然後以打診及聽診檢查心肺之健否。

4. 腹部視察全般之後，必要時令仰臥而檢查其臟器。

5. 脊柱及骨盤檢查，其彎曲傾斜之正否，椎骨、骶骨、背骨尾、閭骨、有異常否。

6. 四肢檢查，在上肢先檢查上膊筋肉發育狀態，次檢查手背手掌指等異常及腋臭之有無，在下肢檢查靜脈怒張，足背足蹠趾等有異常否。

7. 陰部檢查，令受檢查者去褲，正面而立，檢查鼠蹊部，陰莖、陰囊、精系、睪丸、及副睪丸有無異常，次以手指由尿道球部向前按壓尿道，檢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五〇

查排膿及硬結之有無。必要時，使排尿檢查尿之性狀。

8. 痔氣檢查，令受檢者稍開兩腳直立，將中指沿精系向腹輪方向送入，觸診其擴張否，又令其努責。

9. 肛門及會陰檢查，令受檢者彎腰，檢者以兩手排開肛門部檢查痔核痔瘻脫肛圍病變之有無。

以上各項檢查終了時，由檢查軍醫將成績逐項記入於身體檢查表內，（第二表）但等位及兵種兩項，應由主任軍醫于事後綜合成績審慎判定，以紅色筆書之。

第二十三條

徵（募）兵事務所主任於本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全部完畢時，應即督同主任軍醫分別造具合格人數表統計表，不合格人數統計表，（附式一附式二）連署蓋章，各繕兩份，檢同身體檢查表，呈送于團管區司令，其合格

人數表內，應將各兵種合選人數分別填明，（身體檢查表之裝訂應依表列兵種次序）其不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免役緩役人數分別填明。

團管區司令彙齊上項各區呈表，覆核無誤後，應即編成總表（附式三附式四）繕具兩份，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一 等位檢定

第二十四條 體格等位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而乙種又分爲第一乙種及第二乙種，甲乙兩種爲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其各種等位之規定如左：
（其詳見第三表）

1. 甲種 身長逾一六五公分，體重逾五五公斤，胸圍在身長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適於現役。

2. 乙種 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〇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者，在甲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3. 丙種 身長雖不滿一六〇公分，而一般發育尚屬佳良，且無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在甲；乙、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4. 丁種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且確具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不適於現役，但其症狀僅適合於第三表丙種時，仍須充國民兵役。

第二 兵種選定

第二十五條 兵種選定（以後簡稱選兵）云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為現役兵，決定其所屬兵種之謂也。

第二十六條 選兵之要素，宜適應各徵募區所需配賦人數就應徵者之身材技能職業而選定其兵種。

第二十七條 徵募檢查，應區分之兵種，暫定爲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之六種。

第二十八條 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1.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2. 騎兵須身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明晰，並畧解文字者，其中約十二分之一須適於掌工。
3. 砲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有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鐵匠者。
4.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取善水性及使船，約六分之一取能爲木工者。
5. 輜重兵須膂力強大，慣於使用馬匹者。

6.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明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識文字。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員一般均低於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標準或合此規定標準之人數不配賦時得臨時酌量遞減各級之標準，但事後應報請該管長官備案。

第三十條 除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其他各兵種之選兵參照第四表。

第四章 免役緩役

第三十一條 除兵役法實施綱要所規定外，具有第三表丁種，各項之一者，得以免役。

第三十二條 具有左例情形之一者，得以緩役。

一、久病初愈，須經長時間調養始得復原者。

二、局部發生顯著畸形，須經長時間始得矯正者。

三、急性傳染病，且重要臟器兼有顯著之障礙，非短時可得根治者。

四、外傷須經長時間始得治愈者。

五、四肢血管瘤，非經根本治療不能除去者。
六、年久痔瘻，行動障礙，不堪運動操作者。

七、糖尿病及其他新陳代謝病，有顯著症狀者。

八、內分泌腺病，有顯著症狀者。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三十三條 詐病之原因，因應徵（募）壯丁希圖兵役之免除，以欺詐之方法，期達其目的而發生者固多，亦有因教育程度幼稚智能發育不全，且不明瞭受檢方法而然者，更有因生長偏僻之區，在受檢時心懷恐懼，致答解錯亂，而誤認爲欺詐者，檢查軍醫應分別加以確切之鑑別。

第三十四條 為達鑑別詐病之目的，檢查軍醫應先熟練詐病檢查方法，以免臨時躊躇疑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五六

惑之弊。

檢查詐病時，應照詐病檢查方法，並照第二章第二所列之各項順序，施以精確之檢查，再以醫學的判斷，以期無誤。

於着手檢查之初，不宜以猜疑之眼光，加於被檢者，更不宜爲感情及言語所驅使，強迫被檢者使其供認。

第三十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十六條 檢查詐病時，爲免日後之誤會及疑惑起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與徵兵有關之人員，眼同施行之。

第三十七條 既經發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即製成詐病鑑定書，送與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審閱。

第三十八條詐 病鑑定書之製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鑑定書之內容宜以學術上之證據為主，至本人之自訴，可勿重視。
- 二、鑑定書所用品物名稱，應以習常通用者為主。
- 三、詐病之證據，為鑑定之重要條件，故填寫時愈詳愈佳。
- 四、既往病歷之記載，應以本身所述者為主。
- 五、鑑定書之一般用語，務求平易通俗，即非專門家亦能讀之了然為要。
- 六、與鑑定書中有關之問答，應分行記載其簡單者，則一併記述亦可。
- 七、鑑定書上不能作懸揣之字句，應根據學理與事實上之判斷記載之。
- 八、鑑定書之填寫方法如左：

1. 籍貫住址
2. 家長及本身姓名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五八

3. 出生年月日

4. 既往病歷

5. 問答情形

6. 鑑定之證據

7. 鑑定之理由

8. 檢查軍醫階級姓名並蓋章

9. 鑑定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詐病檢查方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順番號	區	序	業務	分	配
一	身長胸圍及體重之測量	看護士	軍醫	二員時	軍醫三員時
二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檢查	看護士	次級軍醫		
三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檢查	軍醫(甲)	軍醫(乙)		
四	言語及精神檢查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五	一般構造檢查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六	關節運動檢查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七	各部檢查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八	體格等位判定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考備					
一、視力檢查可酌命看護士視擔任之其能明視視標○，八以上者軍醫可省畧檢查					
二、關節運動檢查時之動作可命看護士或軍用文官指示之					
三、業務分配如有必要變更時得由主任軍醫適宜分配擔任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身體檢查表

姓名	齡年	日生	貫籍	住址	職業	識字程度	特別技能	聽力	聽器	咽喉腔口	精神語言	縮張差	體重	身長	性質	體	胸圍	肺量	關係傳關及遺屬	家屬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六二

視力
左

辨色力
右

關節

運動

全身

各部

格

等位

視器

檢定項目

兵種

合格否

附記

意見

其他

中華民國 年月 日檢查主任

(署名蓋章)

附式一

某縣某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徵(募)壯丁人數	實到人數	步兵合選人數	騎兵合選人數	砲兵合選人數	工兵合選人數	輜重兵合選人數	交通兵合選人數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六四

其他兵種合選人數

總計人數

右呈

某團管區司令某

○區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姓名蓋章

主任軍醫姓名蓋章

年月日於某地造呈

某縣某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徵(募)壯丁人數

實到人數

不合

應免役人數

共

人

身長不足一
五四公分者

人

不合

應緩役人數

共

人

格者

合計

右呈

某團管司令某

某縣區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姓名蓋章

主任軍醫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於某地造呈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附式三

某團管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合格人數總計表

各區應徵(募)壯丁人數

各區實到人數

步兵合選人數

騎兵合選人數

砲兵合選人數

工兵合選人數

輜重兵合選人數

交通兵合選人數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六八

其他兵種合選人數

總計人數

右呈

某師管區司令某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團管區司令姓名蓋章

覆核軍醫官姓名蓋章

於某地造呈

某團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不合格人數總計表

應徵(募)壯丁人數

實到人數

不應免役人數

共

人

身長不足一
五四公分者

人

應緩役人數

共

人

不合格者

合計

右呈

某師管區司令某

某團管區司令姓名蓋章

覆核軍醫官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某地造呈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修正陸軍應徵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要點

(一) 第五條修正要點

身體檢查事務，於徵（募）兵事務處內行之，每一徵（募）兵事務處，應有二至三員之軍醫，及二至三名以上之看護士執行其業務，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約為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但遇有視力障礙及其他疾病特多或具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減少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

(二) 第二十四條修正要點

體格等位，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甲乙兩種為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不合格，其各種等位之規定如左，其詳見第三表（將由軍醫署修正）

1. 甲種 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十公斤，胸圍在身長半數以上，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適於現役。

修正陸軍應徵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要點

七二

2. 乙種 身長逾一五五公分，體重在五〇公斤左右，胸圍達身長之半者，適於現役

備補兵，如甲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將身體檢定規則原定第

二乙種取消）

(3)丙種 身長不滿一五五公分，而逾一四五公分，一般發育尚屬佳良，且無顯著之

缺點或畸形者，適於國民兵役。

(4)丁種 身長不滿一四五公分，且確具顯著之不治病，或畸形者不適於兵役，得免

服兵役。

(5)戊種 一時疾病，難以判定其兵役之適否，得令其緩役，翌年再受身體檢查。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軍政部令

醫(甲)字第〇五〇五號

茲制定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公布之。其二十一年九月本部公布之修正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部長何應欽

日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卅四年三月
審政部公布

日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之身長，體重，胸圍縮張差，其最低限度，如附表一。

第三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二、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三、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腔之檢查

四、言語精神之檢查

五、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七六

第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參照附表二，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蓋等位之戳記及私章。（附表三）醫官二人以上分擔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擔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第五條 凡身長體重胸圍及格，身體強健，精神無異常，全身發育良好者，爲甲等體位。

甲乙等體位俱合格，丙等體位以下爲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身體檢查表之記載宜簡明，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位，填入壯丁名冊。

第七條 因身長不足，其視力以下之檢查，以可從畧，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現時雖罹傷痍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偽之可疑者。

四、癲癇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第九條 檢查醫官須基於學術經驗以實施檢查，並依自己之判斷爲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十條 檢查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附表三

及

十一

九 醜形者 班而無機能障礙及

瘢痕母班等醜形過甚者

運用障礙之瘢痕

精神病

魯鈍

白癡

慢性腦脊髓病

不治之慢性精神病

癲癇

營養稍不良及貧血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惡性貧血等

象皮腫

十八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重症梅毒之罹有精神上及器質上之重大變化者

二十

二一腋臭

二二頭蓋變形而戴帽無妨者及輕度禿頭

頭蓋變形及禿頭頗甚者

二三

顏面癱瘓或痙攣

不治之顏面癱瘓

二十四

不治之唾瘻

二十五

腿臉內外翻及淚囊膿漏
瘻淚管閉塞眼毛倒生

眼球癱着眼臉缺損

二六輕症顆粒性結膜炎

顆粒性結膜炎頗著者

車症顆粒性結膜炎視力妨
礙甚著者

二七角膜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角膜虹彩及其他疾病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二八

以上者弱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者

弱視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八二

二九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視力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近視遠視亂視而瘡眼視力
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三〇 斜視較輕者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
化者 不治之眼筋癱裸

三一

不治之夜盲

三二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三三 偏耳難聽

兩耳之難聽 一耳聾 兩耳聾

三四 耳壳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壳大部缺損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
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
穿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新生物或鼓膜致失聰者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鼻缺損

三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吸言語著甚妨礙者

三八 吃語輕者

口吃

三九

四〇

輕微之口唇瘻著缺損或單
重症之口唇瘻著缺損或單
唇

輕微之口唇瘻著缺損或單
重症之口唇瘻著缺損或單
兔唇

噦 噆

四一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
妨礙咀嚼者

齒牙全缺或全缺者

複兔唇口蓋之破裂穿孔

四二

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舌扁桃腺大腫瘍

四三

高度下顎關節強直

斜頸過甚者

四五

斜頸

食道狹窄

四六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四七

脊柱側彎前後彎等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害運動
過甚者

四八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
而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八四

四九 輕微之胸廊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胸廊畸形而妨礙呼吸甚著者

五〇

不能速治之氣管支肺助膜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氣管支肺助膜性病

五一

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心及心囊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五二 腹輪擴張

輕度脫腸

重症脫腸不能治癒者

五三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五四 輕度痔核

脫胎痔瘻及重度痔核

重度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不能治癒者

五五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力者

重度尿道畸形陰莖大部缺損半陰陽尿瘻

五六 偏睾丸

翠丸副翠丸之慢性病

兩睾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五七 精系靜脈怒張

高度之精系靜脈怒張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四肢瘦削而大失其用者

五九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形及習癖脫臼

重度關節慢性病強剛畸形
形及習癖脫臼

六〇 下肢靜脈怒張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六一

骨幹部彎曲蹉踰骨無障礙
者

骨幹之知縮彎曲缺損
或假關節之障礙甚著者

六二

一肢以上之缺損者

六三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
剛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
及示指姆指末指節強剛

姆指示指或二指以上之缺
損強剛

六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
之癒者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
者

六五

駢指

六六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第一趾之末節或他二趾之
二趾以上之缺損強剛

缺損強剛

六七 除第一趾外三趾以下之癒
着

除第一趾外二趾以上之癒
着

六八

穿靴妨礙之贅趾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附記

六九

七〇足汗

高度扁足

翻足馬足

八六

丙等體位視國家需要及作業情形可酌量選爲合格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其施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陸軍常備兵（下簡稱常備兵）自徵集或募集入營之日起，~~並~~轉入國民兵役或除役止，除兵役法及其施行條例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所定履行役務，其奉命延役者同。

本規則所稱常備兵，係包括軍士而言。

第三條 常備兵在現役正役續役各期間，其入籍轉籍除籍，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及其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等級，依陸軍士兵等級表之所定。

第五條 常備兵自起役迄滿服役年齡間、關於各役中之進級事項，依陸軍士兵進級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條例之所定。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在營

第六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命令參加戰役。

現役在營軍籍團（獨立部隊）編呈師（獨立旅團部）保存。

第七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1.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爲三十五歲。

2.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

3. 凡不超過定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爲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爲限。

4. 前款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5.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款之限齡者，亦得呈請再服役，與第三款之留營同。

第

八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第四項所規定之轉役，同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除役，同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由常備兵役轉爲國民兵役，同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停役，暨依陸軍休假規則，准予一定假期離營，并依兵役法第四條照章歸休者外，其餘一概不准離營。

第二節 歸休

第

九 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現役在營者，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三年退伍外，其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九〇

餘滿二年，及輜重運輸兵之滿半年歸休者，歸休以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務務，及受教育召集與正役同，但戰時動員召集，其次序在正役之先。

歸休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歸休兵，在歸休期間住址移動在該團管區以外時。須先呈報本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原團（營）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團管區司令部。

如移住本師管區以外，須先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准，
行該原師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師管區司令部，將此兵名額畫撥與該
師管區。

第十一條 現役在營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除依兵役法施行

第十二條 現役在營兵，因體格關係，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早休者依照陸軍身體檢查檢定規則，由軍醫官出具之證明書為據，由該管長官

呈師（獨立旅）長核奪。

以上歸休或早休兵，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附式一）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附式二）呈報軍政部。

第三節 停役

第十三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者，自本人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停役，但須立刻報告該管長官，層轉呈報。

第十四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判處有期徒刑者，

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十五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情形者，檢查後，經層轉師（獨立旅）長核准，奉到令知之日起停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國籍發生疑義者，經層轉由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核准之日起停役。

以上各種停役者，在營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四節 轉役

第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為正役。

第十八條 現役在營退伍轉入正役時，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轉役士兵花名冊，檢

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十九條

歸休之轉役，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并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面呈報師管區司令部，按前條之規定，彙造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二十條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現役之延役期間，得作為正役期間扣算，正役以次，遞推扣算，各役中延役期滿，而年滿四十，則轉入國民兵役，如尚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以除役，以上一切手續，在營田師（獨立旅）長辦理，在鄉由師管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現役在營兵，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而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轉為國民兵役及各役兵，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各項而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左列之證書手續，辦理

轉役。

1.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師（獨立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爲國民兵役。

2.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令呈驗畢業證書。

3.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令呈驗委任或登記之憑證。

4.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令由隣閭鄉（鎮）（區）長會同出具證明書（有戶籍者並具抄本）報經縣（市）長轉團管區司令部。

5.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由該管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呈請軍政部咨內政部查復。

6.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駐外使領館之證明書，以上2、3兩項，如有疑義，行文原校或原機關，請其查復。

第二十二條 停役原因終了而回役時，應向所隸在鄉士兵管理機關報告，轉報師管區司令部，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核定其應回之役，令其回役，并仍依停役時之手續分別呈報及移送查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指如左各項而言。

1. 當選爲國家或地方議員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2. 判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既滿，公權恢復者。
3. 因疾病停役而病愈者。
4.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國籍者。

第六節 除役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九六

第二十四條 常備各役，於服役中發生或發覺，如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事件者，予以除役，如通緝有案，並應押送原機關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有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同條例第三十一條末項，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目之情形而除役者，其規定如左：

一、受特命職務者，自明令發表之日起。

二、喪失國籍者，自內政部公布之日起。

三、年滿四十五歲者，自年滿之日起。

第二十六條 以前兩條規定而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師管區司令公告，並報軍政部，除係前條第三項除役者，祇用統計表。

在營者，由師（獨立旅）長通知師管區司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之歸休者，及正役續役各士兵，爲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教育，管轄，及轉役，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

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節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徵兵募兵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制定之。

凡陸軍常備軍士籍及兵籍（下簡稱軍士籍兵籍）之主管編製，保存等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士兵，分別立籍，並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編訂。其籍式如附式。

第二章 軍士籍

第三條 軍士籍之編製，由左列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現役軍士籍——師（獨立旅）司令部，或其所隸獨立部隊或機關。

（乙）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四條 軍士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軍士籍副本，由軍士籍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一〇〇

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五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存用軍士籍時，則存用軍士籍副本

，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或其所隸屬之部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六條 軍士籍，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編製，其同一兵科業科者，以姓氏依五筆檢字法，順次排列之。

第七條 軍士初補時，由兵籍主管機關，即將該軍士之原兵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

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敍補時，各部隊即將軍士籍有關事項，於一個月內，調製軍士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軍士籍副本，於該軍士入籍後二個月內調製分別呈送軍士籍存用機關。

第八條 現役在營軍士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原軍士籍主管機關，

應調製軍士籍副本一份，送所隸之學校或機關部隊存用。

第九條 退伍軍士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軍士現役軍士籍及副本，並由正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階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訂為一冊，編列號數，是為正役軍士籍。

正役軍士籍編成後，即將正役軍士姓名年齡籍貫，轉役年月日（以現役期滿之次日為轉役日期）造具正役軍士花名冊，於轉役後二個月內，由該團管區司令部，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函送該師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同時分發縣政府。

第十條 正役軍士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軍士籍，其記載整理及呈

送與前條同。

第十一條 軍士升任准尉時，由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該軍士原籍移送該准尉籍主管機關，參照編籍後廢除之。

第十二條 常備軍士。關於應除軍士籍者之除籍，其處理手續如左。

一、依法律開除軍籍者之除籍——由裁決機關於裁決後，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二、因疾病事故免除兵役者之除籍——由核准機關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三、本人死亡時之除籍——現役由所屬部隊辦理，正役續役由該家族或同居者，報由保甲長按級遞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四、常備兵役屆滿年齡者之除籍——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一、二、三、三項除籍時。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通知軍士籍存用機關。

第十三條 無論現役及正續役軍士，其居住地及人事有變更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同居者，隨時遞報所屬部隊或軍士籍主管機關更正之。

第三章 兵籍

第十四條 兵籍之編製，由左列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 現役兵籍 —— 團(獨立營)本部。

—— 獨立連(排)所隸部隊或機關。

(乙) 正役及續役兵籍 ——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十五條 兵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兵籍副本，由兵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十六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存用兵籍時，則存用兵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兵籍副本，軍政部，師司令部，(所隸屬之上級部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兵役副本，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十七條 兵籍編製之次序，依第七條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新兵入伍後一個月內，各部隊即將兵籍有關事項，調製兵籍，呈送現役兵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第十九條 現役兵籍主管機關，將兵籍核定編成後，隨即調製兵籍副本，於新兵入伍後二個月內，分別呈送兵籍存用機關。

第二十條 現役在營兵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須製送兵役副本，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伍兵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兵現役兵籍及副本，並由正役兵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等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編訂為一冊，列號數，是為正役兵籍。

正役兵籍編成後，應造報分送正役兵名冊，其辦理手續，與第九條第二項同。

第二十二條 歸休兵屆滿現役時，由主管機關編入正役兵籍。辦理手續與第九條同。

第二十三條 正役兵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兵籍，其記載整理與第九條同。

第二十四條 常備兵升充軍士時，其兵籍轉送於該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後，即將該兵籍銷燬之。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關於應除兵籍者之除籍，其處理手續，依第十二條所定辦理之。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一〇六

第二十六條 現役及正續役兵，居住地及人事變更時，應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陸軍士兵除籍後，其原士兵籍及副本，均另彙一冊，由主管機關，再保存
滿十年後銷燬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士(兵)籍說明

一、籍式 大小按規定尺度，不得伸縮。

二、用紙 用國產最堅厚紙張印刷之，册面冊底，用雙層裝表之本國白色桑皮紙

(紙名由軍政部規定另通知)

三、裝訂 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用活頁，以便轉役調遣及其他變動時抽調。

現役軍士籍，以每營爲一冊，正役續役，以約百名爲一冊，現役軍士籍冊面標簽「陸軍第某師 兵第某團(獨立營)現役軍士籍第某冊」正役續役則標簽「陸軍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某省某縣)(市)正(續)役軍士籍第某冊」

現役兵籍，以每連爲一冊，正役續役，以約百名爲一冊，現役兵籍冊面標簽「陸軍第某師 兵第某團(獨立營)現役兵籍第某冊」正役續役，

則標簽「陸軍某某師區管某某團管區（某省某縣（市）正（續）兵役籍第
某冊」

四、隊號 軍士籍初敍補欄填其初敍補時所隸屬部隊，番號某團某營某連，離營
欄填其退伍時所隸部隊之某團某營某連番號。

兵籍入伍欄填入伍時所隸屬部隊番號某團某營某連，離營欄填退伍時
所隸部隊之某團某營某連番號。

五、階（等）級 軍士籍現役填初補敍補時之階級正役續役填離營時之階級如某士

兵籍現役填入伍時之等級正役續役，填離營時之等級如某等兵。

六、適任證書 填某字第某號，無者即填註（無）字。

七、出生 以國歷爲準，如係民國以前出生者，填民國紀元前幾年某月某日
八、指紋 以右手拇指食二指，用黑色明顯摹印，如發生故障時，得用左手拇指食二

指，但須註明「左指」二字副本免用指紋。

九、永久通信處爲送達召集令狀應將負責代收轉者住址姓名填明。

十、職業 職業應填人伍前所習之職業如工業應填明某種工業。

十一、學歷 學歷應填明某學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十二、宗教 指本人信仰而言，無宗教者可不填。

十三、特別技能 與軍事有關者爲準。

十四、經過戰役 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戰役及其地點，如有負傷時，註明其負傷情形。

十五、入黨 應填明某年某月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其未入黨者，即填註「未」字

十六、賞卹懲罰 應填明某年月日，賞卹懲罰種類。

十七、經歷事項 如初補敍補（入伍）（歸休）升級，退伍，停役，回役，轉役、召集，除役等，於各欄依年次填列。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軍政部公布日期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施行日期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各兵科及各業科之士兵而言。各技術及文書等士兵，除特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養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遞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爲一等兵。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爲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並在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下士。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一一二

第七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前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中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上士。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可連轉科前同級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補充爲各級軍士。

一、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業教育期滿者。

四、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十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之成績遴選之，其遴選範圍如左：

一、上等兵補下士

以營(獨立連)爲單位。

二、下士補中士

以團(獨立營)爲單位。

三、中士補上士

以團(獨立營)爲單位。

四、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以其所屬爲單位。

第十一條

各等兵之進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育期滿時，由連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立營長)核准進補。

一等兵上等兵進級下士時，依第六條之規定，由團長(獨立營長)核准之。

第十二條

軍士之進級，於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或其直隸長官，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師長(獨立旅長)或該管獨立單位長官核准進補。

第十三條

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之士兵，在召集服務中，如有成績特優，確具勝任上級技能者，得由該服務部隊之長官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手續，核予進級，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一一四

並通知該管區司令。

第十四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不拘本條例之所限依額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及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常備兵之現役士兵退伍及歸休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退伍士兵及歸休兵區分如左：

(甲) 退伍士兵

一、現役在營屆滿三年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延役期滿者。

二、服役期滿之各級軍士，及延役期滿之各級軍士。

(乙) 歸休兵

一、現役二年屆滿之步兵一等兵二等兵，滿半年之運輸兵，歸休者，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一六

稱爲定期歸休兵。

二、特准歸休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因疾病事故核准之早休兵，稱爲臨時歸休兵。

第二章 退伍

第三條 現役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其退伍日期，以十一月下旬爲正規退伍期，以五月下旬爲補助退伍期，其在營期間以入伍年之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起計算之，相差一個月以內者，得不扣算。

第四條 關於士兵正規退伍期之準備，於每年六月上旬以內，由所屬各連（獨立排）

將本年應退伍者，分別造具本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遞呈師（獨立旅）長經核准後即以縣（市）爲單位，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彙造退伍軍士（兵）名冊（附式一）三份，以一份連同統計表及士兵退伍費用預算書，六月二十

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移送該士兵所屬之師管區司令部，轉發其所屬之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以一份存查。

第五條 各連（獨立排）所造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經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即作退伍實施之準備。

第六條 士兵在補助期退伍者，於每年一月上旬以內，按照前兩項手續辦理。

第七條 士兵退伍證書（附式二）由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發給。

第八條 每年應退伍之士兵，退伍時，應照軍隊內務規則所定，舉行退伍儀式，由其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親臨訓誡發給退伍證書。

第九條 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由各師（獨立旅）長製造退伍士兵統計表（附式三）二份，連同各該士兵之兵籍及副本各一份，移送該師管區司令部，並分發該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同時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一八

第十條 士兵退伍時，公給之武器彈藥，被服裝具，除特有規定外，應一律呈繳，各着其自備之便服回籍。

第十一條 退伍士兵回籍，所需車船，按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士兵退伍回籍，途中給養費用，按行程日數，由該師司令部照規定發給，事竣于一個月內造具計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退伍士兵回籍到達時，應照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執同退伍或歸休證書，赴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請予登記。

第三章 歸休

第十四條 步兵一等兵二等兵之定期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合併行之。

運輸兵之歸休，每年分兩期舉行，以五月下旬為前期，十一月下旬為後期，可與退伍兵合併舉行。

歸休儀式與退伍同，並發給定期歸休證書。（附式一）

第十五條 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之臨時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與退伍士兵合併舉行。

其因疾病事故准假早休兵之歸休，於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分期集合行之，由所隸營長以上長官親臨訓誠。

前兩項之歸休兵發給臨時歸休證書。（附式四）

第十六條 歸休兵歸休時，及回籍後，應遵守事項，依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定期歸休兵，臨時歸休兵名冊統計表預算書之編造及呈報移送手續，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歸伍兵至現役期滿時，應按照規定手續自向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請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一〇

轉役。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遣送退伍及歸休士兵事務，由各該師（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

第二十條 退伍歸休費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某年某期陸軍第 師（獨立旅）某縣（市）退伍軍士（兵）名冊

个
4公分
少

15公分

个
3公分
少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一一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附表二)
陸軍退伍（定期歸休）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士○兵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志願延役期滿）應予退伍（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陸軍退伍（定期歸休）證書

某姓名某年○○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士○兵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志願延役期滿）應予退伍（歸休）特給退伍（定期歸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三四

背

在鄉士兵守則

-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凡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士兵遇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人天職

（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說明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二、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个公分

民國某年某期陸軍第 師(獨立旅)某省退伍(定期歸休)士兵統計表

个公分

2

←1.5→←2.0→←1.5→

縣區		現役期滿		延役期滿		現役期滿		延役期滿	
別	分	上	中	下	小	上	中	下	小
士	上								
士	中								
士	下								
	計								
士	上								
士	中								
士	下								
	計								
兵等	上								
兵等	一								
兵等	二								
	計								
兵等	上								
兵等	一								
兵等	二								
	計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一五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二六

合計

說明：本表用上等毛邊紙大小尺度與本式同但豎格應按縣數之多少伸縮之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旅)
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兵役經在營 年 月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請准臨時
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存此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二十公分

號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

某姓某名年○○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
旅)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兵役經在營 年 月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請准臨
時歸休特給臨時歸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二二八

在鄉士兵守則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導
五、在鄉士兵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勸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人天職

面

（注意）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說明——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二、本書尺寸應與本式同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軍政部制定日期二十五年七月日
修正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十八條及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

規則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新兵之徵集募集及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應需各費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徵集募集退伍歸休應需各費分爲旅費薪餉公費雜費給養費零用費等項

第四條 凡徵募事務處及徵募兵事務所臨時特加增設人員之薪餉及公雜費由管區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其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由徵募及退伍歸休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派出辦理徵募實施人員其由原機關部隊至團管區司令部往返日程

所需旅費由原機關部隊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在額領常備金內開支報銷徵募兵事務人員除乘搭火車差船按照鐵道及船舶軍運條例辦理外其車船費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一三〇

及行李公文箱件之搬運費等均實報實銷但不另給零用費

第六條 臨時委派在鄉軍官佐士兵協辦徵募事務在未正式退役以前按照國難餉章支給其由常備部隊陸軍醫院及地方調用人員各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員六元士兵夫役每名三元

第七條 徵募新兵自集合之日起至入營之日止每名每日各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徵募機關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八條 退伍歸休士兵自離營之日起至到達原籍之日起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原屬部隊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九條 各團管區所需徵募費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按第七條規定由師管區司令彙造預算(有補助期入營者其預算於二月底以前造報)呈請軍政部核給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條 各部隊每年所需退伍歸休費應於呈請士兵退伍歸休同時按第八條規定造具退伍歸休費預算書呈候核發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徵募兵事務處時得加給公費月支二十元

第十二條 各團管區臨時分設徵募兵事務所時每所准予月支公費二十元雜費二十元由徵募事務處兼辦者均照支給

第十三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每所每屆准支公費三十元什費三十元

第十四條 備補兵入營途中所需給養費零用費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照第七條規定摺給依法造具證明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遞轉核發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以下稱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凡國民兵服陸海空軍兵役之施行事項除兵役法及條例與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業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民兵在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各役期中之登記轉移，依國民兵役名簿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國民兵，包含預備軍士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以鄉鎮（區）爲教育單位。於縣政府（市社會局或軍訓會）內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簡稱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三四

設鄉鎮，（區）社訓隊，各冠地名。

第五條 工商職工傳習學徒，公務員，教職員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依其原有團體組織獨立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附屬於前條所在地之上級部隊。

第六條 學生在校時，以原屬學校爲單位，臨時成隊，各冠校名。

第七條 前第五六兩條之國民兵，於出隊後歸還第四條之建制。嗣後之教育管理及召集，均以在建制內施行爲原則。

第八條 各總隊直隸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必要時得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區，區設區分會。

第九條 總隊長由省（市）政府委派縣（市爲社會局或軍訓會）長兼任，並咨請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備案。其他各級隊長之委派在實施方案內規定之。各關係之民

政及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首長負督促之責。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國民兵由年滿十八歲時起役，編入壯丁冊，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之基本，正規，及複習教育。遇地方臨時災變時。得服警備勤務。戰時奉令動員參加戰役。

第十一條 前條每年次壯丁冊，除學校學生外，由總隊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調查之結果除去免役禁役緩役編造之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及職業。其已開始入隊訓練者，照第二條登記於國民兵役名簿（以下簡稱名簿）

第十二條 國民兵各種召集，除另有規定外，依陸軍召集規則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依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由原因成立之日起停役。由總隊於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三六

令部及軍訓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前條國民兵，停役原因消失時，應於規定日期內，到原屬訓練隊報到後呈由總隊依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登記於名簿，並按前條手續呈報。

第十五條 國民兵由初期役起，按條例第五條所定年限，依次轉期。由總隊按期於各年次名簿內登記其年月。並將某年次國民兵現應轉入某期役，報告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

第十六條 國民兵轉入陸海空常備軍兵役時，由總隊於名簿內登記轉役年月，並註銷之。將姓名照前第十三條手續呈報。

第十七條 常備兵依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所定與第二十一條年滿四十歲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地方兵役事務機關通知縣（市）總隊。於原隸名簿內按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餘照前條辦理。

第十八條 國民兵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三十至三十二各條中之情事者，均予除役。由總隊註銷簿籍，並照第十六條手續呈報。

第十九條 國民兵因服第十條警備勤務傷亡者之撫卹，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辦理。

第四章 教育

第二十條 國民兵教育，由訓練總監部依條例第六至第十一各條所定程序計劃實施之，應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常備兵員之補充。

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第二十一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育以養成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為主。依其學系志願，得施以特種或特業相當軍士教育。

第二二條 地方團警之原有軍事教育不及國民兵教育者應受複習教育。前條學生不及格者同。

第二三條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者，受社會軍事教育時，免受初期基本教育。

第二四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與專科以上學生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軍士複習教育一個月。

第二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定國民兵每次教育時間一個月，其每日應以八小時計算。在不妨及國民生計條件之下得延長其日期。

第二六條 凡兼備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且係苦力或獨立行販者其每日教育時間得減少為一小時。

第二七條 公私工場廠交通機關職工及商行夥友等，在不妨及營業條件之下，每次抽

調一部份人員輪流教育之。公務員教職員亦同。

第二八條 農民於農暇時教育之。

第二九條 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之。
。必要時政府得予補助。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登記編簿服役召集教育及兵役變更，除本規則及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第三一條 國民兵在入隊受教育時間之內，得以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獎懲法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者，並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國民兵平時在家鄉之行動紀律禮節及家庭內務等，得特定辦法管理之。

第三二條 各級訓練隊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及民刑訴訟。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四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國民兵平時之服役，除特有規定外，概為無給制，不住營，其受訓時服裝
辦法及制式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內政部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合於兵役法第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所定者，及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七第三十各條轉入國民兵役者，依其年齡相當之期次分別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第三條 國民兵役名簿分爲左之三種：

(一) 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屬之。以每縣(市)編成名簿。保存期二十五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二) 預備軍士名簿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軍訓期滿及格者，及前項不及格者。

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成名簿。保存期二十八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三）國民兵名簿，壯丁受訓期滿警察保安團丁等又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成名簿。保存期限二十八年。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編製二份分報團管區司令部。

以上三種名簿各以同年出生者為一年次，登一簿內，各年次冠以出生年之年號（例如紀元前二年次，民國三年次之類）其自十二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歸次年次登記。

第四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則註銷其原有名簿。已編入前條各種名簿者

，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役面註銷其原有名簿。

第五條 凡在寄居地應編入名簿者，應由其寄居地主辦機關錄案轉移至其本籍主辦機

關分別辦理。但在寄居地者應編入名簿之後頁將其現在住址記入備考欄內，屆回籍時於離居地之十日前，報請轉知本籍主辦機關其召集辦法，依召集規則之所定。

第六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爲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次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

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爲國民兵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應根據所編國民兵役名簿作成國民兵統計表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七條 國民兵役名簿及分類統計表登記事項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一四四

第八條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間遇必要事項應互相通報。

第九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為準。

第十條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起施行。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丁、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四六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呈由軍政部核呈軍事委員會。但對於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一切人事得直接管理之。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前款所稱

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為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並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為其相當之機關

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託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

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遴充之。其已登記之在

鄉軍官佐，均爲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得不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呈由軍政部核呈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爲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爲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陸軍住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五〇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更動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耻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業。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在鄉軍官團本部	在鄉軍官團分部	在鄉軍官團支部
團長 〔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兼任〕一人	分部長 〔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一人	支部長 〔市縣長兼任〕一人
備 考 備 考	辦事員 四十一人	辦事員 二十八人
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 二、各員均爲無給職。 三、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	辦事員 五人	辦事員 五人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附表第二

一五四

人 動 告 報 單

个

22公分

右 是

更動事由	職業	住址	姓名	官階	隸屬	役別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署名蓋章

12公分

說 明

一、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三、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離鄉及公畢回里在內）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丁、父母兄弟妻子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仳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五六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歷）且此爲第幾子（女）。

四、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附式第三

2345分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五七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說 明

一、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轉存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

退役以前，特組織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

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曾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曾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候補備役軍官佐考試合格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一六二

者。

丁、由行伍出身，曾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者，但

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者，其服務期間得減半之。

第三條 前條在鄉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員，如已入會者，即取銷其會

員名義：

甲、通緝有案，尙未取銷者。

乙、判處徒刑，正在執刑者。

丙、喪失國籍者。

丁、褫奪公權者。

戊、犯有重大案情尙未清結者。

庚、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在鄉軍官會，分左列各種：

甲、師管區（省）（院轄市）在鄉軍官會。

乙、團管區（行政區）在鄉軍官會。

丙、縣（市）在鄉軍官分會。

第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組織如附表（一），其系統如附表（二），但縣（市）之在鄉軍官佐不滿十人時，不設軍官分會，其軍官佐即由縣（市）長直接管理之。

第六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協助政府推行一切與軍事攸關之政令事項。

二、徵兵宣傳事項。

三、救濟地方災害事項。

四、在鄉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五、軍籍之編製保管修訂事項。

六、關於召集會員訓練或演習事項。

七、關於命令傳達，報告轉呈事項。

八、綜核本會會員（或本會所轄各級在鄉軍官會或分會）所報之人事轉呈事項。

第七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之職掌如左：

甲、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按照組織系統，承直轄機關或軍官會之命，及攸關機關之指導，督率屬員處理前條所列各款事務。

乙、各級會長分會長，應以各項軍事學術訓導會員，隨時課題命其研究，每

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一星期至三星期，並應隨時考察或糾正會員之思想行動，必要時得按級呈請獎懲之。

第八條 各級在鄉軍官及分會之幹事職掌如左：

甲、各級幹事輔佐各級會長及分會長籌劃指導會內一切應行事宜。
乙、各級會長分會長因公離會 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幹事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辦事員職掌如左：

甲、各級辦事員承各該會會長分會長之命，及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會員，應遵守事項如左：

甲、遵守會內一切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一六六

乙、遵守政府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十一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應享之權益，由所隸軍官會或分會呈請政府依法保護之。其學術優良，忠勇純正者，並得由所隸之會隨時轉請獎勵，介紹於地方機關委任相當工作。

第十二條 凡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應呈報所在地政府登記之。

第十三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會員之調查登記，應按照附表（三）詳填，製成調查名冊，分別存轉備查。

第十四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四）填具到鄉報告表，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為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無軍官會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按此辦理。

第十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遇有會員之人事更動，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督促

照附表（五）填報，并為轉呈。

甲、各會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會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會員之住址更正。

丁、各會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附表三

陸軍在鄉軍官佐調查名冊

姓名及其別號

年齡及出身年月

月日須以國歷爲準

籍貫

出身

學校名科名期次及畢業年月日
行伍出身者入伍及歷升各級士兵年月日及其部隊番號

簡歷

家族

父兄妻氏
母氏存歿子女妻氏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家庭經濟狀況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一七〇

現 在 職 業

住 址

永 久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或 各 地 軍 官 會 會 長
各 主 管 官 簽 名 蓋 章

說 明

- 一、此表用本國紙裁成單頁，每頁填一人。
- 二、裝訂時軍官與軍佐分冊。
- 三、人多時或以將官校官尉官分冊。
- 四、再多時校官尉官以科分冊。
- 五、家族欄父填名，母填氏，均須記其存歿，兄弟須記其名，妻記其氏或姓名，并其出生年月日，子女記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役	官	到	鄉	報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	身				
退役日	期				
到鄉日	期				
現住所					
到鄉後職業	屬				
通信處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名蓋章				
記附					

(說明) 一、本表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附表五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名及其別號

年譜

別編

官行
階

出
身

前 (現) 業屬及職務

職住
業地

四

更動事由

右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填表人某名蓋章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第一條 凡各師管區內陸軍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佩用徽章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佩用徽章

第三條 徽章非因軍官會因事召集舉行慶典或征兵檢查時平時不准佩帶

第四條 徽章限定佩於左襟上口袋之上

第五條 徽章僅限領用者本人佩帶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查出或發生事故領用人員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六條 徽章僅為證明在鄉軍官佐身分之用不得藉此招搖或乘坐車船藉圖免費減費等情事

第七條 各會員領用徽章須取具正式領據并應妥為保存如經遺失除由領用本人登報聲明作廢外一面呈會備案請予補發但須繳罰國幣五元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前項罰款即作添製徽章之用。

第八條 各會員如將徽章遺失隱瞞不報因之發生事故時除仍由領用者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將該會員予以處罰

第九條 製做徽章費用由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辦公費內開支不另報銷

第十條 徽章式樣由軍政部兵役司核定頒發不得隨意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之

徽章式樣說明

一、徽章用銅質面用琺瑯藍地白字槍身用白色章之周邊圓圈用紅色白字黨徽
用青天白日式樣（與陸軍軍帽帽章同）

二、徽章後面刻印民國二十六年製字樣

三、徽章號數在兩槍交叉點下端用白字（附圖）

正面



背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製

四、徽章之大小用直徑三生的米達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國府公佈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七八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一）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八〇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

（登記冊如附式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个
3.5

个：2
个

2.5

3.5
：

4.5

下个……

記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8

長簽名蓋章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姓 名	年 出 月 日	生	原 隸 屬 等 級	歸 休 (退 伍)	現 在 住 址	現 在 職 業	備 考
个 子 3 个 ↓							
个 子 2 个 ↓							
3.5 个 ↓							
个 子 1.5 个 ↓							
个 子 2 个 ↓							
个 子 4 个 ↓							
个 子 3 个 ↓							
个 子 3 个 ↓							

←.....15公分.....→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八四

說明：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陸軍在鄉士兵調查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曾服現役之在鄉士兵，應按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實行管理，其調查

登記，依本辦法施行之

前項在鄉士兵，以曾在陸軍各部隊及保安團隊，服役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歸入國民兵役辦理。

第二條 在鄉士兵，合於前條二項，在隊服役期限，而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應向所在地之縣政府報請登記，經核定後，為在鄉軍人，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條 在鄉士兵經登記後，給與登記証，（附式一）將來得入在鄉軍人會，享受該會一切權益，其失業不能生活者，由團管區司令部設法介紹以相當之工作。

第四條 在鄉士兵登記，須持有服現役時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經區鄉鎮長之證明。

第五條 在鄉士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登記。

陸軍在鄉士兵調查登記暫行辦法

一八六

甲、通緝有案尙未取銷者。

乙、褫奪公權者。

丙、犯有重大案情尙未清結者。

丁、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在鄉士兵登記冊，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一填造，但該式歸休退伍年月日欄改爲離營年月日。

第七條

登記冊按正役續役分別各編造二份，一份存縣，一份送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條

在鄉士兵，應依照陸軍常備兵士及兵籍規則之規定，偏造軍士（兵）籍一份，由所屬縣政府填就，彙送團管區司令部存置，但軍士（兵）籍用紙，得改用白新聞紙，由軍政部酌發費用，由師管區司令請領，按式購印分發填報。

第九條

經登記之在鄉士兵，依如左之年別，分爲正役續役。

二、滿足三十歲以上者編入常備兵續役。

第十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兵籍調製在鄉士兵統計表(附式二)辦竣後，呈由師管區司令轉呈軍政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先就已設師管區地方施行其辦理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在鄉士兵調查登記暫行辦法

陸軍在鄉士兵登記証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某省某縣(市)人曾在陸軍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充某等兵
服役年月經審查登記除給証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年月

年月日

字第

關防

號

陸軍在鄉士兵登記證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某省某縣(市)人曾在陸軍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充某等兵
服役年月經審查登記特給此登記證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日

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司令署名蓋章

二十公分

← 14 公分 →

陸軍在鄉士兵調查登記暫行辦法

在鄉士兵守則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凡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
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
人民之身份同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
導

五、在鄉士兵遇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
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聯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
人天職

說明（此書用白色新聞紙）

面

背

附式二

←...1.5×...?...→

○○師管區○○團管區二十六年調查在鄉士兵統計表

縣名	役別	步科	騎科	砲科	工科	輜重	通信	業科	小計
○○縣	正役	(續役)							
○○縣	正役	(續役)							
○○縣	正役	(續役)							
○○縣	正役	(續役)							
合計	(續役)								
↓	二十二公分								

陸軍在鄉士兵調查登記暫行辦法

一九二

修正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二十六年十月 日修正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制定之，凡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於左列甲乙兩項人員施行之。

(甲) 備役軍官佐及常備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士兵。

(乙) 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及國民兵。

國民政府特命致仕上將出任軍職者，不在本規則範圍內。

第三條 召集分爲左之二類。

一、戰時或事變召集。

二、平時召集。

第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一、充員召集，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適用之。

二、臨時召集，第二條甲項或乙項在鄉軍人均適用之。

三、國民兵召集，指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而言。

兵役法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五款所稱國民兵戰時徵集，在本規則稱爲國民兵召集。

第五條 平時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一、演習召集，對於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

二、教育召集，對於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

三、點閱召集，注重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但必要時，對於第二條乙項在

鄉軍人亦適用。

第六條 各種召集，除教育召集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該在鄉軍人居住地所隸屬師管區司令掌之。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在時機迫切，交通斷絕，不能請命時，得以獨斷施行本規則第四條之召集，但須迅速補報於軍政部。

第八條 師管區司令，得隨時檢閱其管區內各縣（市）政府及其以下機關對於召集事務之準備程度，予以必要之指導，但事後應報告於軍政部內政部。
前項檢閱，得命令團管區司令或另派員行之。

縣（市）政府，對於召集事務，得檢閱其所屬各機關或團體。

第九條 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或縣（市）公安局，依縣（市）長之命，執行召集事務。

第二章 充員召集

修正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修正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一九六

第十條 依動員令，實施召集，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以充實各動員部隊之要員，稱爲充員召集。

第十一條 各級充員召集事務之負責人員，平時應將此種攸關事項詳密計劃，確實準備，務於實施召集時，不致發生滯礙爲要。

第十二條 地方長官，對於充員召集之準備及實施，接受師管區司令要求時，應即協助進行，使其容易措施。

第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關於要員之分配，及一切準備，應以必要之事項，下達於團管區司令。

團管區司令，根據前項下達之要旨調製充員召集名簿，及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縣（市）長。

令狀格式，詳見本規則實施細則。

第十四條 充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之。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動員令後，即行下達於團管區司令，且以其要旨，同時轉達於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前條動員令後，即轉知有關係之縣（市）長。

第十七條 地方長官，接受動員令之通知時，迅即轉知所屬有關係之機關。

第十八條 縣（市）長奉到動員令時，即以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區鄉鎮公所，轉送於保甲長。

第十九條 保甲長奉到前條令狀時，立即交付於應召員。

第二十條 充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實施之，但於必要時，亦得不依復員令而行一部份之召集解除。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復員令下達之程序，與動員令同。

第三章 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事多之時際，及必要之時機，以命令施行臨時召集。

第二十三條 因國防目的而行臨時召集，由參謀本部，每年預定計劃，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密存準備。

二十四條 因地方警衛上，應行之臨時召集，由師管區司令，於每年度就當地情形，預定計劃，呈准軍政部準備之。

二十五條 前二條應行準備事項，由師管區司令部，按其性質，（例如禦敵防警救災）區分明晰，將各計劃案。令知團管區司令部。

二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師管區司令部發下之計劃案，詳慎擬定各種臨時召集名簿，編以名稱，於封面上識以色別，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准後，移達於各縣（市）長。

前項名簿，若有第二條甲乙兩項在鄉軍人同時召集時，應各立一名簿。

第二十七條

縣(市)長接到各種名簿後，即轉知各區鄉鎮轉知各保甲長各將其所轄境內人員姓名抄存之。

第二十八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或自動呈准，或不待呈准須自行下令者，均應迅速令知團管區司令，並通知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前項自行下令召集者，按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迅速補報。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後，按其性質，適用某種召集，迅卽通知縣(市)長，速依某種名簿召集，若原計劃內集合時期及地點有臨時規定者，亦卽於此時規定通知之。

第三十條

縣(市)長及其以下依次遞傳，按原計劃所定，或臨時規定之要項，速將應召人員，引赴指定集合地，並將原計劃內未到人員姓名人數，由保甲長遞

修正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二〇〇

報，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四章 國民兵召集

第三十一條 國民召集主要之目的，在補助充員召集之不足，其手續依第三章臨時召集之要領辦理，但其計劃，由參謀本部細規定其綱要，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準備，至其名簿，依服役年次，分別訂之。（例如同年出生者各立一名簿）

第五章 演習召集

第三十二條 演習召集之應召者為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其手續依第二章充員召集之要領辦理，以期各級地方人士，對於充員召集手續，有習練之機會。令狀名稱，為演習召集令狀。

第三十四條 教育召集之應召者爲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關於該項召集事宜，由師管區司令部會同省市軍訓會辦理，其教育實施，應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第七第十五條所定，由省市軍訓會辦理，但年度計劃，應秉承訓監部決定之。

第七章 點閱召集

第三十五條 點閱召集依本規則第五章演習之要領辦理，但若召集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時，只用名簿。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凡有違反本規則所定者其罰則另行規定。

修正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修正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